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

二、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王亮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信托》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临时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购

资金信托》的议案。

议案内容：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利用全资子公司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拟认购山东信托·鹭岛2号单一资金信托，认购金额为2000万人民币。本次认购的信托资金将用于向北京微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保障措施：出质人（自然人杨柳）将其合法所有的北京微联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该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存续期为自信托成立之日起五年。公司认购信托的资金来源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资金信托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经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认为王亮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发出的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人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四、 调整后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研医学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信托》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